附件1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度法律

顾问服务项目招标评分表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标准和规则为：从综合实力、技术、诚信和价格四个部分评分因素由评标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一）综合实力 | | | 30分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1 | 投标人现有专职律师数量 | 5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综合实力进行打分。  律师人数达到10人及以上的，得5分；律师人数达到6人及以上的但少于10人的，得3分；律师人数达到3人及以上但少于6人的，得1分；律师人数少于3人，得0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律师执业证或律师协会官方网站信息登记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2.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的，不得分。 |  |
| 2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5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学历、能力评价。项目负责人为律所负责人（律所主任）、法律硕士及以上学历得5分；项目负责人为合伙人、法律硕士学历律师3分；项目负责人为法律本科学历、专职执业律师得1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其中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  2.提供学历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  3.提供投标人登记证书、学历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律师协会官方网站信息登记截图，原件备查。  4.不符合以上条件或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的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3 |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12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2名团队人员组成及学历、能力评价。团队成员均为法律硕士及以上学历、专职执业律师，或者本科及以上学历、合伙人专职执业律师得12分；团队成员均为法律本科或非法学硕士及以上学历、专职执业律师得8分；团队成员均为非法学本科学历、专职执业律师得4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其中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  2.提供学历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  3.提供投标人登记证书、学历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律师协会官方网站信息登记截图，原件备查。  4.不符合以上条件或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的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4 | 同类项目业绩 | 5 | （一）评分内容：  近三年投标人曾经承担过的法律顾问服务项目，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不超过5分。  （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 5 | 服务网点 | 3 | （一）评分内容：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设立本地经营（服务）网点的，提供承诺文件（格式自定）的，得3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均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提供承诺文件。 |  |
| （二）技术部分 | | | 45分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1 | 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标准、人员考核等各项管理制度） | 1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项目的理解；  2.明确工作原则；  3.明确工作职责；  4.建立专业服务队伍；  5.建立服务机制制度。  评审标准：  提供的方案满足以上五点的得9分，满足任意四点的得6分，满足任意三点的得3分，满足任意二点的得1分，满足任意一点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①内容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强的评价为优得6分；  ②内容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比较强的评价为良得4分；  ③内容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的评价为中得2分；  ④内容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差或未提供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15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审无法判别的不得分。 |  |
| 2 | 对项目难重点的认识和分析 | 1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重点难点分析；  2.对我局行政诉讼有关风险进行分析研判；  3.项目的专业培训及其他支持。  评审标准：  提供的方案满足以上三点的得6分，满足任意二点的得4分，满足任意一点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①内容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强的评价为优得6分；  ②内容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比较强的评价为良得4分；  ③内容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的评价为中得2分；  ④内容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差或未提供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12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审无法判别的不得分。 |  |
| 3 | 质量（完成时限、安全、意见采纳率等）保障措施及方案 | 1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日常服务时限分析；  2.对专项法律事务服务的分析研判；  3.意见采纳率的保障。  评审标准：  提供的方案满足以上三点的得6分，满足任意二点的得4分，满足任意一点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①内容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强的评价为优得4分；  ②内容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比较强的评价为良得2分；  ③内容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的评价为中得1分；  ④内容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差或未提供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10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审无法判别的不得分。 |  |
| 4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5 | 投标人承诺以下全部三项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1）服务期满后主动离岗；  （2）与后续服务单位进行交接；  （3）服务期满，后续服务单位未到位前仍按原合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 5 | 违约承诺 | 3 | 投标人承诺以下全部三项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1.人员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配置；  2.服务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3.对未能达到的管理要求承担管理责任。  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 （三）诚信情况 | | | 5分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1 | 诚信情况 | 5 |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提供《诚信承诺函》，见附件3） |  |
| （四）价格部分 | | | 20分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1 | 报价得分 | 20 | 报价得分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招标需求且方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方案报价）×20 |  |
| **评标总得分：综合实力＋技术部分＋诚信情况＋价格部分** | | | |  |